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9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駒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黎存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
公園)(署理)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4項撥款建議。該4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或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32 417RO 大澳改善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32)旨在把417RO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400萬元，以在大澳進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及增加泊車位。小組委員會已在2016年6月20日的會議開始討論此項建議。在2016年6月22日的會議中，有委員提出中止討論這份文件的議案，該議案遭小組委員會否決。

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

3. 陳家洛議員指出，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承諾將來不會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設置任何地標式建築物，但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並未作出此承諾，亦有區議會議員曾經提出建造地標式建築物的建議。因此，政府當局仍然未能釋除當區居民在這方面的疑慮。郭家麒議員不滿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承諾日後不會在該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應承諾將來不會批准任何有關在大澳興建地標式建築物的申請。梁國雄議員建議，當局應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尤其是有關在大澳道西面盡頭建造公眾休憩用地)，與持份者作進一步討論。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離島民政事務處已表示沒有計劃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內設置任何地標式建築物。倘若日後有人或機構提出在該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民政事務總署和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會檢視有關建議，並諮詢公眾人士，才會作出決定。他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已聯絡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劉焯榮先生及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他們已表示不會建議及要求政府在該公眾休憩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回應提交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已於2016年7月7日隨[立法會PWSC29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陳偉業議員關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或會於日後用於舉行宣傳活動。他要求當局承諾，該用地的設計旨在提供空間，方便巴士或旅遊巴士乘客集合候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闢設該用地的目的，是提供綠化空間和長椅等設備，讓大澳居民和訪客在候車時使用，因空間所限，該用地不宜用作舉行宣傳活動。

6. 郭家麒議員關注，當局將來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種植的樹木，可能會阻擋大澳的臨海景

觀。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述PWSC(2016-17)32附件2並表示，在該用地種植的樹木不會靠近海岸。當局日後就綠化設施作詳細設計時，會考慮公眾意見。

7. 陳偉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多年前在大澳興建的漁船停泊區防波堤，阻礙市民在海濱長廊欣賞日落景色。他詢問，除了平面圖之外，當局會否利用立體設計電腦模型，評估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能否配合周邊景觀。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使用電腦三維設計技術，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

疏導大澳市集入口人流的擬議措施

8.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人流管理措施，解決大澳市集入口於假日出現的擠塞情況，無須耗用大量公帑進行擬議工程。他詢問，當局會否利用現有大澳巴士總站毗鄰的漁船停泊區及海濱長廊提供的空間，疏導假日的候車人流。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考慮各種疏導人流的方案。由於此工程計劃下擬建造的公眾休憩用地位置接近大澳市集入口，方便大澳居民和訪客聚集，在該處提供公眾休憩用地，是最有效的疏導人流的方法。

10. 陳家洛議員詢問，現有巴士總站與海濱長廊之間的梯級會否受擬議工程計劃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有關梯級將會改為斜道，以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陳議員建議，有關梯級改為斜道後，當局應在海濱長廊提供綠化及休憩設施，幫助疏導人流。

11. 梁耀忠議員指出，現時大澳市集入口附近有較多候車乘客聚集，是因為交通服務不足，並沒有出現政府當局所指的人車爭路問題。他認為，當局應擴闊市集入口附近的道路，以及移除現有的私家車泊車位，而無須搬遷現有巴士總站。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現有巴士總站只有2個乘客上落處，1號和11號巴士線需使用同一個乘客上落處。當1號和11號巴士同時到達，其中一輛巴士的乘客下車後需在行車路上行走，造成危險。現時旅遊巴士的乘客上落處亦出現類似的情況。長遠而言，進行擬議工程是解決大澳市集入口在繁忙時段出現的人車爭路問題的最佳方案。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上述的說法並非完全與事實相符。

13. 陳鑑林議員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已經過離島區議會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充分討論，大部分大澳居民亦期望當局盡快展開擬議工程，改善大澳市集入口的行人和交通擠塞的問題。他不滿部分委員故意拖延此項撥款申請的審議工作。

14. 陳偉業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委員就此項工程提出的問題與市民福祉攸關。

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

15. 陳志全議員指出，大澳居民認為政府當局為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內的巴士乘客候車處("巴士站")加設的上蓋，未能解決候車乘客將受西斜影響的問題。陳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新建巴士站上蓋的詳細設計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所有巴士站將會設有符合相關標準的上蓋，當局亦會在巴士站附近的範圍種植樹木，以減輕西斜對候車乘客的影響。

16.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改善大澳面貌工程可行性研究」於2007年及2009年進行諮詢期間，是否知道大澳居民憂慮擬建的新巴士站受西斜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在諮詢期間，大部分大澳居民和地區組織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擬建的公眾停車場

17. 梁國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2016年6月22日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273/15-16(01)號文件)。他詢問，倘若當局在

現階段修改擬增加的公眾泊車位的位置，擬議工程計劃的開展日期將會延遲多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若在現階段修改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當局須就已修改的設計重新刊憲，以及進行其他所需程序，包括處理反對意見(如有的話)、參考公眾意見修訂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以及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等，以上過程所需時間至少為一年。梁議員認為，鑒於擬議工程計劃提供的設施可使用數十年，如果延遲1年開展工程能令更多人接受有關的安排，未嘗不值得。當局應聽取民意，改善有關增加泊車位的計劃。

18. 楊岳橋議員詢問，現時領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可進入南大嶼山的車輛的數目為何。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答稱，現時領有許可證的大嶼山南部居民車輛約有4 000架，另每年約有10 000個臨時許可證可作如運載較大物件到南大嶼山的用途。

19. 楊岳橋議員認為，擬議工程計劃只提供約100個私家車泊車位，即使當局不斷增加大澳的泊車位，仍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要。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收緊審批許可證的申請，以減少進入大澳的車輛數目。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解釋，上述約4 000部當地居民車輛散布於南大嶼各處。根據運輸署的紀錄，於大澳違例停泊的車輛大約有40架，擬議工程計劃提供的新增私家車泊車位較現時的多48個，應可以滿足當地目前的泊車需求。但當局不會大幅增加泊車位的供應，以避免出現大量閒置泊車位，以致誘使居民購買私家車。每個南大嶼山的住戶現可申請一張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當局現時沒有計劃修改許可證的審批條件。

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0. 在上午9時13分，郭家麒議員就此討論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一項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郭家麒議員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2. 郭家麒議員質疑，此項工程計劃的目的是否為當局日後在大澳發展旅遊項目鋪路，讓部分在大嶼山擁有土地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得益。他認為，隨着港珠澳大橋啟用後，當局在大澳增加泊車位，將會吸引更多來自內地的遊客駕駛私家車到訪大澳，破壞大澳的自然環境。

23. 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家洛議員、楊岳橋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發言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譚耀宗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唯一目的是解決目前大澳市集入口附近人車爭路和違例泊車的問題。

25. 郭家麒議員強調，他沒有質疑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推行擬議工程計劃的立場。他以興建大澳漁船停泊區的工程為例，指出此項工程計劃或會成為另一項浪費公帑的"大白象"工程。

26. 主席把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郭家麒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7名委員贊成議案，22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7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2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PWSC(2016-17)32號文件。

改善大澳市集入口的公眾洗手間的設施

28. 胡志偉議員認為，現時大澳市集入口公眾洗手間提供的衛生設備，不足夠應付將來在假日到訪大澳的旅客的需要。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否有計劃改善該洗手間的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根據食環署就該洗手間使用率所作的觀察，該洗手間的設施應能滿足當前大澳居民和訪客的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規劃大澳改善工程餘下部分時，要求食環署再檢討是否有改善該洗手間的需要。胡議員促請當局將改善該洗手間的工程納入大澳改善工程餘下部分的範圍。

29. 黃碧雲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採用以人為本的原則，推展擬議工程計劃，忽略了大澳將來增加的訪客對洗手間設施的需要。她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食環署協調，盡快推展改善該洗手間的工程。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說明：

- (a) 現時該洗手間內，分別有多少個男廁廁格、男廁尿廁和女廁廁格；
- (b) 當局預計，當「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完成後，於周末及假日前

往大澳遊覽的旅客數字為何；該洗手間的設施是否足夠應付旅客的需要；

- (c) 當局會否盡快增加該洗手間的廁格及尿廁數目，以符合有關規例的最新要求；若然，何時會進行工程；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d) 當局預計「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將於何時展開；該工程計劃會否包括改善該洗手間的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已於2016年7月7日隨 [立法會PWSC292/15-16\(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擬議工程計劃旨在解決大澳市集入口附近人車爭路和違例泊車的問題，並不會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大澳。他表示，「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計劃的設計及諮詢工作仍在準備中，未有確實的實施時間表。他承諾在會後提供黃碧雲議員要求的資料。

就PWSC(2016-17)32號文件進行表決

3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有關PWSC(2016-17)32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5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6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25名委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6名委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棄權：

(0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他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6-17)36 290RS 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3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36)旨在把290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160萬元，用以進行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6月21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單車徑網絡的路線及配套設施

34. 陳偉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擬議工程。他關注，騎單車人士只能在郊野公園內指定的單車徑踏單車，然而，大嶼山各郊野公園內的單車徑並不連貫，如有關人士在郊野公園內並非單車徑的路段上騎單車，便會觸犯法例。陳議員建議當局在大

嶼山(包括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開闢一條連貫的環島單車徑，並加強該單車徑的配套設施(例如讓居民在單車徑沿線設立民宿)，以推動大嶼山單車遊。陳議員憶述，他曾建議擬建的越野單車徑的入口設在梅窩鄉村附近，讓騎單車人士可以體會梅窩鄉村的獨特風味。不過，根據現時當局的設計，有關入口將會設於梅窩碼頭路。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入口的設計，以推動梅窩的旅遊發展。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他會把陳議員有關加強越野單車徑配套設施的建議，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署理)表示，在考慮是否在郊野公園內開闢新越野單車徑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現有路徑的使用情況，地勢是否合適作越野單車活動，以及開闢新越野單車徑對環境和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影響。該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如何進一步擴展大嶼山的越野單車徑網絡。

36. 陳偉業議員表示，大嶼山不少土地被劃為郊野公園、海岸及綠化地帶，因此該等土地的發展受到嚴格的規劃管制。鑒於私人業主將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的申請不易獲得批准，導致該區不少私人土地難以用作發展單車徑的配套設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日後處理有關申請時，如何可以配合單車徑配套設施的發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37. 陳家洛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政府當局的"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可行性研究"建議改善和擴展在南大嶼山的越野單車徑，以盡量達到國際標準。他詢問，擬建的越野單車徑建成後會否達到國際標準，並可用以舉行國際賽事。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香港現時沒有越野單車徑的標準。在設計擬建的越野單車徑時，當局會盡量參考海外地區越野單車國際賽事場地的設計標準。

擬議工程對樹木的影響

39. 陳家洛議員察悉，擬建的越野單車徑及訓練場沿途現時大約有2 600棵樹。他詢問，擬議工程對該等樹木的影響為何。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越野單車徑的走線設計，較一般道路和橋的設計有更大彈性，當局在施工期間亦能調整越野單車徑的走線，從而能夠盡量避免砍伐現有樹木。在現階段，當局未能確定有多少棵樹木會受擬議工程影響。

41. 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適時公布受影響樹木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承諾當局會公布有關資料。

4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44. 主席表示，會議已屆完結時間，鑒於小組委員會未能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第3和第4項議程文件，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是否需要加開會議，但由於本屆會期已接近尾聲，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亦即將舉行，安排工務小組委員會加開會議有一定困難。

(會後補註：主席在與政府當局商討後，決定不再加開會議。)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7日